

金融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研究

保诚集团

长三角区域¹金融组织体系健全、金融市场发达、金融中心国际影响力强，已经成为中国的区域金融高地。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需要金融业围绕一体化协同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贡献力量。其重点集中在金融支持创新发展、金融支持绿色发展、金融支持开放发展和金融支持一体化协同发展四个方面。

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具有坚实的金融基础

长三角金融规模大、金融机构集聚度高、金融市场体系完备，还拥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中心，是区域金融高地。金融业既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其高质量发展和协同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长三角金融总量大、金融深化程度高。2022 年末²，长三角一市三省 GDP 为 29.03 万亿，约占全国 GDP 总量的 24%。长三角区域本外币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高达 68.3 万亿元和 56.7 万亿元，均占全国的 26% 左右，与区域 GDP 之比分别达到 235% 和 195%。上市公司总数达 1925 家，占全国比重达 38%；上市公司市值达 23.1 万亿元，占全国比重为 26%，与 GDP 之比为 78%。2022 年，长三角区域新增上市企业（包含 A 股、港股和美股）209 家，约占当年新增上市企业总数的 40%。2022 年，长三角区

¹ 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²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市场数据均来源于万得资讯。

域原保险保费收入达 10457 亿元，占全国比例达到 22%。除了保险保费收入，长三角其他重要的金融比重指标均高于其 GDP 在全国的占比，金融深化程度总体高于全国水平。

金融机构聚集度和国际化程度高。全国前 20 大商业银行中，有 6 家分布在长三角区域，集中程度仅次于北京。2021 年末长三角区域商业银行网点数共 38948 个，约占全国的 17.4%；2022 年 6 月末上海外资银行资产约 1.6 万亿元，占全国外资银行资产总额的 32.5%。长三角区域还拥有 13 家 A 股上市券商总部、47 家各类保险公司总部，占全国比重分别分别达 35%、20%。2022 年末，上海市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9.46 万亿元，在全国占比达 36.4%；私募基金管理规模 5.05 万亿元，全国占比 25.2%，其中外资私募管理规模占全国 95%。

金融市场体系完备、成长性强。长三角区域拥有股票、债券、期货、货币、票据、外汇、黄金、保险、碳排放权等全国性金融市场，是国内金融市场体系最完备的区域，也是全球金融要素最齐备、金融市场规模最大的区域之一。伴随中国经济总量持续提升、金融深化逐步推进，各类金融市场正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上交所上市公司市值近十年增长 1.6 倍，全球排名从第 7 升至第 3；上交所债券市场年度融资规模已达 4.5 万亿元，总托管量达 15.9 万亿元，是全球最大的交易所债券市场。

拥有具备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中心。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金融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金融机构体系不断健全、金融资源配置能力显著增强，国际影响力明显提升。2022 年 3 月，在英国智库 Z/Yen 集团发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

排名中，上海仅次于纽约、伦敦和中国香港，位列全球第 4。

二、金融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现状和成效

近年来，长三角区域金融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在服务长三角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开放发展和一体化协同发展方面进行了诸多探索和创新，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金融支持创新发展力度大幅提升

资本市场对创新的支撑作用显著。长三角资本市场发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意识强。经过多年发展，长三角已有大量创新型企业 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截至 2023 年 2 月末，长三角的科创板上市公司数达 240 家，占科创板全部上市公司的比重达到 47%；创业板上市公司为 444 家（其中近三成成为“专精特新”企业），占创业板全部上市公司的比重达到 36%。此外，截至 2022 年末，长三角区域创新创业公司累计发行 44 只双创债，发行金额为 275 亿元，均占全国双创债（剔除金融机构发行的双创债）发行支数和发行金额的一半左右。

银行业支持创新力度大幅提升。通过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强化政策支持等方式，长三角银行业着力提升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2022 年上半年，上海市科技型企业贷款存量户数和贷款余额分别为 1.8 万户和 6542 亿元，同比增长 59%和 65.2%。2021 年 8 月末，浙江省科技贷款余额 10074 亿元，涉及科技企业 3 万余家，覆盖面达 50%。2021 年末，江苏省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为 6657 亿元，增长 29.71%。2022 年末，安徽省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约 3600 亿元，增长 38%，科技型企

业有贷户数超过 2 万户，增长 156%³。长三角银行业正在快速积累支持创新的能力。

产业基金支持创新、创业的作用充分显现。长三角一市三省均重视利用包括政府引导基金在内的产业基金支持创新创业。长三角不仅是产业基金总量大，而且还较早成立了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该基金自 2018 年成立以来，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已培育出 120 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果丰硕。

（二）区域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成效明显

绿色金融的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人行上海分行开展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纳入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评级，并协调其他三省人民银行分支行，逐步统一长三角区域内绿色金融评价标准。浙江省运用考核评估机制，推动绿色金融相关激励政策落地实施。江苏建立全省绿色金融督办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在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中纳入绿色金融因子；推动金融机构联合建设环境信息披露培训和交流平台，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此外，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推进，上海保交所搭建长三角绿色金融数字化交易平台。

绿色金融的产品供给总量快速成长、结构持续优化。长三角区域内多家银行设立绿色专营支行或绿色金融事业部，2022 年末区域内绿色贷款余额超过 4 万亿元。绿色债券市场快速发展，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上交所累计发行近 5000 亿元绿色债券或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保险覆盖率逐步提高，绿色信托、绿色融

³ 三省一市银行支持科技企业的数据来源于各地银保监局。

资租赁、绿色供应链票据等业务相继落地。

全国和区域碳排放市场稳步发展。在我国 8 个地方碳市场试点中，上海碳市场较为活跃，机构投资者参与度名列全国试点碳市场第一；积极开展碳金融产品创新，推出了碳配额远期、借碳、碳质押、卖出回购等业务。位于上海的全国碳市场交易中心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约 1.8 亿吨，价格发现机制作用初步显现，企业减排意识和能力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三）金融支持开放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金融开放政策优势明显。借助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自贸区等开放平台，长三角区域在金融开放的诸多领域具有先行先试优势。临港新片区正聚力打造金融新高地、金融科技发展样板间，加紧建设新的国际金融城。

跨境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推进。上海首创自由贸易账户体系，率先在全国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推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率先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等创新业务试点等。跨境投融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提升，2022 年末上海市共搭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1849 个，结算量占全国的 56%；苏州自贸区落地全国首批 QFLP 外汇便利化业务。

持续增强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随着长三角区域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离岸贸易、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各金融机构依托跨境金融优势，通过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等业务模式创新，助力跨境电商企业进出口业务。2022 年，上海跨境电商人民币跨境结算额同比增长 8%。

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持续推进。沪港通进一步双向扩容，沪伦通扩大至瑞士和德国，中日 ETF 互联互通稳步推进。截至 2022 年末，通过沪港通累计净流入的外资达 11645 亿元。

（四）金融一体化同城化快速推进

一体化同城化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中央部委层面，2020 年 2 月人民银行牵头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推动金融机构跨区域协作、提升金融配套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长三角金融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支持政策。2022 年 11 月人民银行等部委联合发布《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明确了金融支持长三角协同创新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区域层面，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9 年牵头建立“金融服务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合作机制”；2020 年 4 月联合出台《关于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深化落实金融支持政策推进先行先试的若干举措》。

金融机构跨区域协作水平不断提升。长三角公共服务领域支付同城化水平提升。推动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同城化，2020 年 12 月发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同城化建设指引》，2022 年 3 月联合发布《长三角区域跨省（市）联合授信指引》。2021 年 11 月，21 家金融单位共同发起示范区金融同城化服务创新发展联盟，重点围绕同城化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四个方面争取创新突破。长三角地区保险业社会组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先后签署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

工作合作框架协议，保险宣传工作、车险工作合作备忘录。

区域金融市场配套服务不断完善。上交所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效能持续显现，长三角征信服务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积极探索建立区域内统一的抵质押制度。

长三角金融政策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初步建立了金融司法合作框架。不断强化金融监管合作，建立了反洗钱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工作机制、长三角区域金融消费纠纷非诉解决机制、调节专家人才共享机制、信息交流预警机制、非典型案例会诊机制等。

三、金融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不足

（一）科创金融支持创新发展仍然存在短板

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活跃度下降。万得资讯数据显示，2018年长三角区域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案例数曾达到1613宗。但受经济下行、疫情扰动等因素影响，创投及私募股权投资活跃度明显下降，2020年、2022年投资案例数大幅降至808宗和938宗，仅相当于2018年的50%和58%。

资本市场对区域内各地的创新支持不平衡。近年来安徽省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明显增强，但在长三角区域内部仍存在明显差距。安徽省科技型企业众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位居全国第七，但截至2022年末仅有20家科创板企业和33家创业板企业，分别为长三角区域各板块上市公司数的8.3%和7.5%；仅有3家公司发行了双创债，融资规模24亿元，均不足长三角区域的十分之一。

各省市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协同效应仍有待提高。总体而

言，长三角区域内各省市的科技企业仍然主要由本省市的金融资源支持，这在银行业和政府引导基金领域表现得较为明显。由此导致的结果是科技金融资源与科技企业需求之间的结构性错配，一地科技金融资源过剩的同时，另一地则面临科技金融资源不足问题。

（二）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仍显不足

绿色金融供需区域性不平衡。长三角区域绿色金融资源主要集聚在绿色低碳转型压力相对小的上海。江苏北部及安徽部分地区的资源依赖度和重工业依赖度较高，绿色低碳转型压力大，但绿色金融资源相对缺乏。以绿色债券为例，安徽省累计发行绿色债券约 300 亿元，而上海、浙江和江苏均超过 1000 亿元。绿色产业基金、绿色保险等资源也多集中于上海和浙江。

绿色金融政策协同度仍需提升。三省一市以省级或市级为单位建立了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但是绿色项目、绿色企业、环境保护等信息的跨区域共享和对接较为有限。在绿色项目和绿色企业认定方面，各省份间的互动不多，不利于区域绿色信用体系的完善。统一的绿色金融统计口径是发展绿色金融和发挥政策激励作用的基础，但长三角区域内统一的绿色金融统计体系还未建立。

绿色金融的环境效益评估体系还有短板。为获取资金支持，一些融资方可能把绿色融资用于无法满足环境效益预期的项目，引发“漂绿”风险。《经济学人》的一项研究显示，全球最大 20 个 ESG 基金存在投资化石燃料供应商的行为。长三角区域部分金融机构已采取措施防范“漂绿”风险，但尚未建立可计算、可报告、可验证的环境效益评估体系。

（三）金融支持开放发展的效能仍需提升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国际化程度有待继续增强。国际金融中心在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支持开放发展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当前，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国际化程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一方面，沪市几乎没有来自境外的上市公司，对境外企业的开放度仍十分有限。另一方面，沪市外资持股比例低，2022年9月末仅为4.4%，相当于英国和美国上世纪八十年代的水平，远低于目前英国55%左右和美国15%左右的水平。此外，部分金融法律法规与国际通行规则有效衔接不够，如涉及离岸金融、跨境金融的法律适用和管辖权等问题。

各省份自贸区间金融开放合作效率不高。上海自贸区特别是临港新片区内的金融开放政策最为前沿，但如何发挥带动作用，并与浙江、江苏、安徽自贸区之间形成有效对接和良性互动关系仍在探索中，自贸区连片的政策优势尚未充分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服务长三角开放融合发展的能力还需提高。比如，上海外资金融机构具有在长三角区域内拓展相关业务的现实需求，如何发挥上海外资金融机构集聚的辐射效应仍有待探索解决。

（四）金融同城化一体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金融业合作水平较低。比如，大多数保险领域地区间合作较少，即使有合作，也总体呈现出碎片化、松散性、深度广度不足等特点。长三角地区面临很高的台风、暴雨风险，各地或者通过纯粹的商业保险加以应对，或者仅在县市层面建立各自孤立的巨灾保险。在各地推动的定制型医疗保险（惠民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养老社区建设等民生保险领域，地区、省级、甚至市级

层面的做法也常常差异很大，缺乏协同。

金融监管协同水平不足。长三角区域包括四个省份，有 4 家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和 8 家中央金融监管机构派出机构。各地监管人员能力水平、对中央监管规则的认识存在差异，导致在相关配套措施落实、金融业务准入门槛、具体监管标准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各省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虽有跨区域金融合作需求，但缺乏牵头能力，导致难以形成常态化金融合作与沟通机制。

金融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有待提高。金融信息一体化使用并未完全实现，各省份包括社会征信、反洗钱、税收等在内的重要信息共享度不高，导致金融机构实施跨区域信贷投放授信审批效率低、授后管理难度大。同时，金融风险协同防范与处置机制尚不完善，相关的司法或行政规定细则存在地域差异，较难实现金融风险协同防范与一体化处置。

四、提升金融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建议

1. 提升资本市场和产业基金对创新的支撑功能。全面落实注册制改革，坚守科创板支持硬科技的定位，着力提升资本市场并购功能。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与上交所的合作衔接。加强对企业风险投资（CVC）的支持，鼓励高科技企业设立 CVC，投资于本行业内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初创企业，服务补链强链，增强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建立政府引导基金常态化出资机制，完善尽职免责机制，推动政府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推动政府引导基金投资的范围由本地拓展到长三角区域。

2. 完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科创信贷产品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法人机构）更多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

科技支行,加快发展科技信贷市场,适度降低科创企业贷款利率。探索更多形式的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发展科创企业股权质押融资,拓展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打包组合质押贷款。鼓励商业银行与大型核心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其链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更低成本、更快速便捷的融资方案。依托“长三角征信链平台”创新科技金融服务。

3. 强化绿色金融政策协同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发挥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的牵头协调作用,建立由政府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共同参与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统一区域内的绿色金融统计口径,逐步建立统一绿色金融统计制度。联合出资成立绿色发展基金,对区域内重大绿色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研究成立长三角绿色融资担保基金,为绿色融资提供担保、再担保支持,对转型压力较大地区的企业可设置更优惠条件。长三角区域制造业发达、中小微企业多,可围绕绿色供应链开展金融创新,借助链主企业提供绿色贷款、绿色票据、绿色供应链资产证券化等服务。综合采取税收优惠、担保支持等方式,激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吸引长期投资者,推动能源转型。

4. 强化重点企业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推动第三方评估认证。参考国际 ESG 信息披露标准,推动长三角重点企业定期公开报告环境相关信息。加强上海和香港两个主要金融中心之间的金融连接,如建立共同的 ESG 证券市场,提升 ESG 市场深度和与国际标准的衔接度。强化绿色融资项目的环境效益监督评估,要求定期公布或报告环境效益情况。上浮融资利率、缩短融资期限等方式惩罚“漂绿”行为。融资规模达到一定水平的项

目应聘请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认证，核查真实环境收益。加强对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准入、评估质量等方面的管理。

5. 加快推动金融改革开放，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影响力。

长三角可依托上海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定位，推动已有金融开放政策加速落地。比如，可尽快推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的平台等政策落地，该平台作为境内外金融市场的“转接口”，可以兼具离岸与在岸特征，便利境外投资者配置境内资产，逐步引入国际发行人和产品，并探索为境内投资者配置境外资产提供服务等。进一步放宽业务范围，推动外资金融机构集聚上海。完善法治化环境，积极行使涉外管辖权，包括强化管辖权选择意识，明确交易所会员使用中国法律等；建设国际化的仲裁和调解机制，探索建立更多适用国际通行的金融仲裁规则。依托上海金融法院，着力提升中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公信力与影响力，努力建设国际金融司法中心。

6. 大力拓展和深化区域保险合作。

加强各地在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城市定制医疗保险、养老社区建设等领域的协同，特别是要在省级层面实现制度和政策的统一。探索建立长三角台风保险制度，在更大地理范围内集合政府和行业力量，更好应对自然巨灾风险。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特殊风险再保险机制。加强保险基础设施合作，包括建立长三角保险信息收集、共享和分析机制，为区域内巨灾保险、科技保险、绿色保险等重点产品发展提供数据支持。推动在长三角地区率先开展个人养老金制度优化改革，在扩大税收优惠额度，提升税优确定方式的科学性、灵活性等方面先行先试。

7. 依托上海票交所，推进长三角供应链金融发展。建立企业应收账款票据化激励机制，通过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等形式引导企业将应收账款转化为权责清晰、账期固定的票据。进一步发挥好票交所的市场基础设施作用，完善商业汇票信息披露体系，探索建立区域票据业务合作平台，深化跨省市分支机构合作，挖掘跨地区的产业集群和产业链资源，协助核心企业打造票据全生命周期产品闭环。